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临时防控指南：预防性居家隔离、强制性居家隔离和强制性医学隔离 适用于所有地方卫生部门 (Local Health Departments, LHD)

背景：纽约州卫生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DOH) 正密切监控由 COVID-19 引起的呼吸系统疾病疫情，该疫情最初在中国湖北省武汉市被发现，随后持续扩散。中国卫生官员称，在中国已有上万人确诊感染 COVID-19，据报道，该病毒在中国多地已出现人传人现象。越来越多的国家 (包括美国) 也报告发现了 COVID-19 感染病例，其中大部分与武汉旅行史相关。美国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报告了首例人传人感染此病毒的确诊病例。纽约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确诊首例人传人感染的病例，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确诊病例已超过 40 例。

目的：关于采取医学隔离和居家隔离措施的指示是防止 COVID-19 在纽约州持续扩散的多层防控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行医学隔离或居家隔离的人员，应给予充分的同情和尊重。LHD 必须积极帮助这些人员，以满足他们的住房、社会、医疗、心理健康和经济需求。

在过去建议采取医学隔离和/或居家隔离的疫情 (例如，埃博拉病毒、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 中，与接触者签订书面协议以遵守 LHD/NYSDOH/CDC 的居家隔离建议强调了疫情的严重性，并有助于提高民众的遵从度。LHD 下令针对 COVID-19 患者实施强制性医学隔离或强制性居家隔离，并应采用书面协议的形式开展预防性居家隔离。NYSDOH 负责拟定适合各种情况的标准书面协议。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可采取两种协议，即强制性居家隔离协议和预防性居家隔离协议。从定义上讲，强制性居家隔离是指如不遵守可通过法律命令进行指示的一种隔离类别。

LHD 在决定是否实施强制性居家隔离或预防性居家隔离时，必须采用以下定义：

必须进行强制性居家隔离的情况 – 与 COVID-19 病毒检测呈阳性者密切接触 (6 英尺) 但尚未表现出症状者；或去过中国、伊朗、日本、韩国或意大利，且已出现 COVID-19 相关症状者；或

必须进行强制性医学隔离的情况 – COVID-19 检测呈阳性者，无论其是否出现 COVID-19 相关症状；或

LHD 在收到通知后必须立即发出强制性居家隔离或强制性医学隔离命令，并将命令传达给相关人员。

鉴于 COVID-19 的致病性，我们还会实施预防性居家隔离协议。

必须进行预防性居家隔离的情况 - 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者：(i) 在 COVID-19 流行期间去过中国、伊朗、日本、韩国或意大利，但尚未出现相关症状；或 (ii) 已知曾与 COVID-19 检测呈阳性者有过近距离接触，但并未直接接触，且尚未出现任何症状。此外，还包括任何 LHD 认为应进行居家隔离的人员 (虽未在此处规定)，LHD 应联系 NYSDOH。

强制性居家隔离或医学隔离的隔离点要求

实施强制性医学隔离或强制性居家隔离前，LHD 必须对环境进行评估，确保隔离人员的居住安全，避免感染者在出现症状后将病毒传染给家庭中的其他成员。若住家不能避免传染，LHD 必须寻找安全的住所供暴露接触者和/或其家庭成员在监控期间或住家环境安全之前居住。以下规定也适用于预防性居家隔离。

强制性和预防性居家隔离的隔离点要求

- 每个人或家庭应居住于带有单独卫生间的独立住所。住所应配备提供肥皂和流动水的水槽，以及纸巾。
- 一旦出现发烧或其他症状，接触者必须有办法与家庭成员分开，在单独的房间中进行自我隔离。此房间必须有门将其与其他生活区域分隔开，并设有独立卫生间。考虑到暴露者可能会在睡觉时发病，因此必须与家庭成员隔开，在单独的卧室中睡觉。
- 任何共用卫生间都必须备有清洁用品，如家用清洁湿巾。
- 若共用卫生间的其中一人出现症状，所有其他共用此卫生间的人员均应视为暴露者，直到该出现症状者经适当检测后确定为非感染者。
- 食物必须送到暴露者的房间。
- 房间内必须备有口罩，便于人员在出现症状时佩戴。
- 垃圾必须装袋密封并放在各房间门外，方便日常清理。无需进行特殊处理。
- 应实施体温和症状监测系统，以便对单独隔离房间内的暴露者进行现场评估。
- 必须通知附近的医疗机构，并准备好管理对患者者的评估和治疗（包括正常的空气传播感染隔离室）。
- 隔离地点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进入。

评估个人需求：各级别限制

除确保满足隔离点要求外，个人可能还需要在社会、医疗、心理健康和经济需求方面获得帮助。需满足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基本需求，如食物、住所、药物和洗衣等。
- 心理健康、宗教信仰和社会服务需求与资源，以帮助度过医学隔离或居家隔离期。这些服务必须依据隔离者的文化和语言适当提供。
- 电视、电影、广播、棋盘/纸牌游戏或书籍方面的需求。
- 交流需求（例如，提供可用的手机、网络等）。
- 个人卫生用品方面的需求。
- 因无法工作而应给予的经济支持。
- 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成员、朋友和宠物等的支持需求。

处于强制性医学隔离或强制性居家隔离期的人员可在自家住房外走动，但必须与邻居或其他民众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住在多层住宅中的隔离者不得使用公共楼梯或电梯外出。同样，此类人员不得在街区内走动。

处于任何居家隔离或医学隔离级别下的个人都会担忧自己的工作情况。接受居家隔离或医学隔离命令者的工作不应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在居家隔离期开始和结束时，LHD 部长/公共卫生主任可签署一份证明信，以解决此类担忧；如出现此类情况，请联系纽约州劳工部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行动计划

LHD 必须就居家隔离者隔离期间发病后的处理措施制定行动计划。LHD 必须计划好将发病者立即从家中转移并进行医学隔离，以降低传染其他家庭成员的风险。该行动计划至少还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个人如何前往相应的医疗护理提供者或机构处就诊，以接受医疗评估。此类提供者或机构必须能够进行适当的传染防控，并获取样本。
- 收治此类人员的医院名单
- 发病者或医疗护理人员应先通知谁：如为紧急情况，应拨打 911。若非紧急情况，必须先通知 LHD，再由 LHD 联系美国卫生部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 LHD 应提前通知 EMS 提供者和医院。

在与参与患者者运送和医疗护理的 EMS 提供者和医院合作时，LHD 必须确保关键人员（“决策者”）提前知晓，并确保一线工作人员（例如，传染防控、急诊处、EMS 调遣人员）在行动计划启动后尽快获得通知。因此，除非出现紧急医疗情况（这种情况下应立即拨打 911），LHD 必须促进该行动计划的迅速实施。

强制性居家隔离或医学隔离的最低联系要求

LHD 工作人员必须不定期亲自探访居家隔离现场，每天至少一次，以确认居家隔离者待在指定居住点及其健康情况稳定。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电子通讯。必须在命令中列出的居住点设立通讯设施，例如固定电话、Skype 等视频交流或其他视频交流方式。

如有违反，请立即联系州卫生署要求强制执行。

预防性居家隔离的最低联系要求

LHD 工作人员不需要亲自探访，但每天必须至少进行一次电子通讯，并利用以下任何一种机制获得具体情况、最新健康状况和提供建议，例如，远程医疗、Skype 等视频通讯，或其他机制。

注意事项

州卫生署制定了以下最低标准，但 LHD 可根据需要和建议进行更频繁的联系或提供其他资源。

纽约州的任何 LHD 或下级行政机关均不得发布与已接受居家隔离或医学隔离命令者相关的任何信息。任何信息请求都必须严格遵守《健康保险可携性和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及相关隐私法律的规定。

任何 LHD 如有任何要求或希望就特定病例讨论违背上述标准的情况，请联系纽约州卫生署流行病学部门主任 **Debra Blog** 博士。